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22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uazhi Machine Co., Ltd.
注册资本	10,128.23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笑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	518122
公司电话	0755-36518118
公司传真号码	0755-365181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zhimachine.com
电子信箱	zqb@huazhimachin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产品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产品类型覆盖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光伏和汽车能源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时满足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展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及专业的服务水平，已与华为、维谛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华为颁发的“最

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供应商和智能光伏领域的先行者；维谛技术前身是艾默生网络能源，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完整的网络能源端到端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能源产品。

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多进程物料自动收发、同一物料自动配对、精益柔性制造、品质全流程追溯等功能，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全业务流程，用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产品激光焊接技术、PI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公司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6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3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

（二）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阶段
1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工业互联网技术，打通公司ERP、MES、WMS、QMS、OA等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自动、实时地输出可视化信息，对生产资源、生产过程、产品追溯、质量控制、人力管理等环节进行在线监测和可视化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V1.0”、“华智机器智能数据挖掘系统V1.0”、“华智MES系统V1.0”等软件著作权	量产
2	柔性制造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多进程作业设计，深度融合MES，利用物联网技术自动识别、防呆、纠错，实现对全流程制造的原材料信息、生产工艺信息、工程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工装信息、备件信息等全面可追溯管理。	“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V1.0”、“智能制造监测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	量产
3	多进程仓储信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一条线同一时间只进行一个进程的物料配送模式，实现了多作业单同时	“华智智能仓储系统V1.0”、“智能仓储高效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阶段
	息系统		配料, 物料自动视觉定位, 物料自动收发、转库、退库、盘点、实时查询, 缺料预警, JIT 管理等功能, 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同时, 对同一订单物料需要配对的物料自动配对, 有效保证了物料的先进先出, 确保电力电子关键器件的匹配性和制造质量。	盘点系统 V1.0”、“华智多进程订单分拣系统 V1.0”、“物料水位智能预警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	
4	电源老化监控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不同产品做高温老化测试, 实现监控产品本身温度与环境温度相同, 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迅速升温, 当环境温度较高时迅速降温, 使产品在设定的温度范围内做温度测试, 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可靠性。	“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 V1.0”、“电源老化监控软件 V2.0”、“电源老化监控软件 V3.0”等软件著作权	量产
5	SMT 磁芯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有效解决了磁芯电感在组装到 PCBA 电路板上时, 产生易脱落不良及感量不稳定不良现象, 通过研磨解决上磁芯与下磁芯粘接问题, 提高产品可靠性与制程良率。	非专利技术	量产
6	自动烧录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不同软件版本匹配订单需求, 进行自动调取对应软件版本做自动烧录功能, 避免生产作业时软件版本信息错误问题, 能有效解决相同产品不同软件版本要求。	华智烧录系统 V1.0	量产
7	PI 膜粘贴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有效解决金属与金属粘贴后, 保证导热系数及散热性能符合品质要求, 拉拨力度达成 10kgf. cm	非专利技术	量产
8	自动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及出胶速度与出胶重量, 实现多轴多面定位点胶, 使点胶重量 CPK 达到 1.67 以上, 确保每个产品点胶重量一致。	“一种小型四驱自动点胶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量产
9	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将三防漆均匀地涂覆在 PCBA 表面, 使 PCBA 达到防潮, 防水, 防腐蚀功能, 确保了产品品质及使用寿命。	“全自动喷涂三防漆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	量产
10	产品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的局部加热, 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的熔池, 实现对精密器件的焊接, 焊接速度快, 焊缝质量高, 有效解决产品焊接品质问题。	非专利技术	量产

(三) 研发水平

1、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9 人, 其中, 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中起到了技术带头人的作用, 负责的多个研发项目均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环节中。截至上市

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	多轴智能点胶技术研究	在研	对异形元器件进行自动点胶，要求在器件不同位置与区域差异时，确保点胶位置与重量一致，同时能满足产能要求。
2	CCD 自动视觉检验技术研究	在研	利用 CCD 相机采集图像，经过视觉技术不需直接接触即可清晰获得产品尺寸，并识别出产品明显缺陷，通过机器识别代替人工检验，提高了检验的效率和准确性。
3	MOS 管自动量脚检测设备开发	在研	开发一种双头高度检测工装，分别量测 MOS 管焊接后出脚长度上下限，防止引脚过长造成刺破绝缘膜，出现外壳短路，导致通电炸机。
4	智能电批控制精度技术研究	在研	优化智能电批软件程序，提升智能电批稳定性，精确度，降低智能电批异常发生率，提升产品质量。
5	辅料出入库流程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通过系统对辅料入库、出库、先进先出、搅拌时长、回温时间、有效期、上线等环节进行精准管理管控，可有效地避免辅料出入库流程中出现的质量风险，降低因辅料未按先进先出导致辅料超期存在的损耗成本，库存信息及流程操作信息透明化。
6	测试资源信息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本项目通过对测试资源全流程系统管控可清晰掌握测试资源各类明细及整体状态，有效提升测试夹具、老化线缆、老化载板、测试平台、设备仪表等测试资源的管理效率，为测试资源合理利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7	螺丝锁付数据采集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导入智能电批对接 IT 系统，智能电批与 MES 数据交互，实时采集上传螺丝锁付数据，对条码、锁付结果、扭矩、角度等信息进行存储，同步对接 MES 系统进行防呆管控可确保生产节奏提升产品装配质量，便于后续的追溯和工艺分析。
8	大功率高压直流电源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在研	通过对散热器底部喷涂盲区采用自动化设备 45 度角进行三防漆涂覆，满足不同环境下 PCBA 防护要求，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9	光储一体机 25K 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在研	光储一体机较原有逆变器产品功能上增加了 DC 转换功能，测试难度增加，通过研发和加装 PV 端子固定测试工装，能够减少测试线缆拔插时间，直接避免交叉插错或漏插风险，提升产品测试一次直通率，降低生产成本。
10	储能系统整机生	在研	该产品主板设计上增加了蜂鸣器板，与主板上插座干涉，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产工艺技术研究		导致插装时作业困难，为解决干涉问题，推动客户将蜂鸣器板和灯板设计为一体，提升产品工艺质量和作业效率。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0,535.06	59,893.09	50,33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7,961.39	37,479.00	32,41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37.91%	29.13%
营业收入（万元）	81,896.44	55,566.85	49,575.97
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15.95	4,570.22	3,9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6%	7.46%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27.24	3,494.72	7,277.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78%	5.3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和维谛是通信设备和网络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受EMS行业特点、下游市场竞争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66%和99.84%，占比较高。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华为和维谛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与华为和维谛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中标华为能源产品项目或中标份额大幅下滑，导致华为和维谛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 EMS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3、人力资源风险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EMS 行业需较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尤其是高素质管理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因此，公司需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把控，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39.22 万元、16,676.09 万元、20,815.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3%、27.84%、22.9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若发行人日后发生金额较大的呆账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2%、15.97%、19.75%，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存在由于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在增加，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面临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9、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384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2024年)。自2022年起的三年内，公司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16.85%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58.4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8.89%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84.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蒋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428.97万元、24,133.64万元、31,763.71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进行及时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本

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实现大幅提高，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4）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2、对赌协议相关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与股东高略智汇、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邹晓丹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如因任何原因本次首发上市申报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或未通过上市审核，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或蒋笑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项。

13、劳务外包用工的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用工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应对用工需求波动的情形。由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不对劳务工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出现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用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公司未来与竞争对手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交付响应等方面的优势，无法及时满足华为、维谛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 EMS 业务已广泛涉足至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下游电子产品市场能否蓬勃发展是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订单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3、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购料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2%、85.56%和 86.0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贸易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短缺时未能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所在行业属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人工成本总体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923.80 万元、11,083.38 万元、

16,84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2.02%、24.01%、25.98%。人工成本的持续增加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未来新厂房投入生产及产能规模持续提升，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了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未来人工成本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有一定比例来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39.16 万元、11,287.32 万元、13,565.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20.54%、16.79%；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547.70 万元、8,525.25 万元、7,343.3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6.50%、19.22%。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22.62 万元、116.85 万元、-330.09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504.3197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主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徐杰、肖晴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电 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杰，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

组、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 IPO、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四会富仕 IPO、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景旺电子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迅捷兴 IPO 项目、景旺电子 2018 年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3 年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泰立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孟子淇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电子制造服务（EMS）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EMS 行业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EMS 企业可以促使终端品牌厂商将精力聚焦于产品研发设计、渠道营销推广等环节，而 EMS 企业将聚焦于生产物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有利于提高产品生

产供应链的效率，进而推动产业响应速度的加快。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规模整体呈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数据，2016-2021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292 亿美元增长至 6,8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1%，市场容量巨大。电子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产业链全球分工模式，终端品牌企业通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品牌运作，而 EMS 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制造能力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产品激光焊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上的生产制造优势，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布局新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汽车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时满足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谙熟所处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和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5.97 万元、55,566.85 万元和 81,8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28 万元、4,570.22 万元、10,215.9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2,187 名，资产总额为 90,535.06 万元，净资产为 57,961.39 万元，规模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发行人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 EMS 行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EMS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网络通讯、消费电子领域，与公司侧重的业务领域不同，而公司主要集中于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能源类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生产制造工艺复杂、贴片插件数量多、测试功率大，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耐用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具有更高的要求。

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产品类型覆盖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光伏和汽车能源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

（2）公司的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是行业内极少的能够同时向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 EMS 服务的核心供应商，并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与华为和维谛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维谛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商，为爱立信、诺基亚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并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拓宽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拓展至汽车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进入英飞源和昱能科技的供应链体系，其中英飞源是国内最大充电桩模块供应商，昱能科技是国内最大的微型逆变器供应商，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

综上，公司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直接服务于全球领先的能源产品品牌商。

（3）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化水平提升和生产工艺改进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1）在智能制造系统方面，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多进程物料自动收发、同一物料自动配对、精益柔性制造、品质全流程追溯等功能，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全业务流程，能够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2）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产品激光焊接技术、PI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可靠性；（3）在自动化水平提升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自动烧录技术、自动点胶技术、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于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化，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在生产制造技术上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

4、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随着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 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等电子制造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电子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的产品以光伏能源和网络能源产品为主，应用于光伏储能和网络通信领域，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网络通信、光伏储能产业的发展。在网络通信领域，2022年8月，工信部出台的《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要聚焦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三类重点设施，加快实现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配合电网企业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打造5G智能电网；2021年11月，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26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在光伏储能领域，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强调，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国家对网络通信、光伏储能行业的支持，为相关产业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EMS行业的发展历程、市场规模、行业竞争、业务模式、技术发展、上游供给及下游需求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并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对比；

3、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发展历程、

产品演进、主要客户等情况；

4、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经营规模和业绩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专利、软著、荣誉等证书；

6、查阅《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4954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328.2397万元。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6、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28.239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76.0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76.0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504.319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四)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9.90 万元、2,696.96 万元、10,215.9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299.25 万元，超过 1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87,039.26 万元，超过 10 亿元。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请予批准。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7、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情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9、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督促发行人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杰 肖晴
徐杰 肖晴

项目协办人： 徐泰立
徐泰立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